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8-029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已于2018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股东大会》的规定，为方便股东充分了解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现将具体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2018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监会会议公告于2018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3月22日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15:00—2018年3月22日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5日

(七) 出席对象：

1. 在2018年3月15日持有公司股票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8年3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项：

1.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 上述审议事项请见如下：

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8年3月6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18年3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5:00。

2. 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董事会办公室（602室）。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 对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件及书面授权文件的要求

(1) 法人股东出席：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盖章)；

(2) 自然人股东出席：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3) 委托代理人出席：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盖章)。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振宇 电话：0871-63106793 传真：0871-63106792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使用交易代码：投票代码为“360087”，投票简称：“云铜投票”。

2. 报警表决意见：选举或否决。

3.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对提案投票时，视为对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最后一次投票表决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3月21日—2018年3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通过证券公司股东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开始投票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指引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1. 委托人姓名（名称）：

2.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股东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时间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18年3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5:00。

2. 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 对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件及书面授权文件的要求

(1) 法人股东出席：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盖章)；

(2) 自然人股东出席：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3) 委托代理人出席：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盖章)。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振宇 电话：0871-63106793 传真：0871-63106792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已于2018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股东大会》的规定，方便股东充分了解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现将具体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2018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监会会议公告于2018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3月22日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15:00—2018年3月22日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5日

(七) 出席对象：

1. 在2018年3月15日持有公司股票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8年3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项：

1.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 上述审议事项请见如下：

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8年3月6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18年3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5:00。

2. 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董事会办公室（602室）。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 对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件及书面授权文件的要求

(1) 法人股东出席：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盖章)；

(2) 自然人股东出席：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3) 委托代理人出席：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盖章)。